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4-03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 3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8日

至2024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9	广晟有色	2024/7/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

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

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信函、电子邮件以

2024 年7月5日17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4 年7月8日 9:00-12: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0-87702125

邮箱:gsys@gsysgf.com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楼

(二)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460000281408134XB。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新增】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列支。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和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项目组全部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不可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在召开公司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未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 利润分配的时间及比例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六)如果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八)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 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九)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包含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盈利且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其他方式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处于优先顺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并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当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如果当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不实施现金分红,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以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6.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设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三项规定处理。 7.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充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8.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9.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做现金分红时,应当首先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回报规划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使股东在公司发展的同时也享受回报。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同时,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盈利能力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积极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 (六)公司对利润分配应当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若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本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对上年度本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上述意见公司应予以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包含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报告期内对包含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七)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以上修改外, 公司将章程中涉及阿拉伯数字的表述方式统一改为汉字表述;根据条款顺序调整情况对相关条款中的条款引用做了相应修改;规范了章程部分内容文字表述。除此之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31”)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32”)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4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4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持有的公司71,084,278股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于2024年5月27日10时至2024年5月28日10时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上述股份已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完成竞拍(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上述股份在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已过户登记涉及的股份数为69,384,278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4、2024-067、2024-068)。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涉及的110万股股份已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数为70,484,278股。

一、截止目前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启迪科服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启迪科服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前持有股份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36,947,692	16.62%	166,463,314	11.68%

注:上述股份截止目前均被冻结。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受让人减持需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并过户完成后启迪科服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启迪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启迪绿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471,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9%,启迪科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3、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剩余股份尚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临2024-030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2023年度主要投资企业经营与管理情况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2024年度机构设置计划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账簿利率风险模型验证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修订〈国别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次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和参数优化更新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和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公告编号:临2024-031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2023年度主要投资企业经营与管理情况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2024年度机构设置计划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账簿利率风险模型验证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修订〈国别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次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和参数优化更新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公司关于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和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8.《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4-029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6月21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有关详情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24-028)。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4-028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公司;

2、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注册地:山东省东营市;

4、拟定经营范围:由本公司授权开展资产统筹